

附件 2:

关于《同心县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实施方案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编制背景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《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》和自治区农业农村厅、财政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宁农（牧）发〔2020〕24号）精神，结合本县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二、编制依据

以健全病死动物收集体系和监管长效机制为目标任务，完善无害化处理财政补助政策，按照“统筹规划、属地负责、政府监管、市场运作、财政补贴、保险联动”的原则，完善“规范管理，统一收集，集中处理”的模式，构建分级管理、收处规范的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体系，实现病死动物无害化收集、处理全覆盖，确保不发生重大病死动物危害事件，进一步维护公共卫生安全。

三、起草过程

一是统计我县历年无害化处理范围和处理方式，形成材料底稿。二是根据我县目前畜禽的养殖情况形成初步实施方案，根据实际走访、调查结果、与各单位进行初步对接，对实施方案进行调整。终稿于2025年2月编制完成，于2025年3月24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本次征集《同心县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实施方案》意见，该措施主要分为五部分，第一部分目标任务，第二部分实施范围，第三部分实施方式，第四部分政策支持，第五部分保障措施。